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012號

債 權 人 第壹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翔傑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麗豪視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

【(一)確認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。(二)補相對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(三)請求利息年息6%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以年息5%計算)】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6月17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